

109 年度《TC 北市青年》第 27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茲為倡導青年學生寫作風尚，提供校園文藝創作平台，鼓勵青年朋友勇於恢弘寫作、繪畫才華，提升全民生活美學、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
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
三、比賽分組：分《高中職》、《國中》兩組。

四、參賽類別：各就漫畫、新詩、散文及小說四類創作之。

五、題 材：主題自訂。

六、收件事宜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郵寄作品至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第 27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地址：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 1 樓(台北市團委會)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共同擇優評審，評選結果於 109 年 3 月中旬，函發獲獎同學就讀學校，並於青年期刊社網站公佈。

八、獎 勵：

(一)所有獲獎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頒發予獎狀乙幀，以茲獎勵。

(二)獲獎作品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；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、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發予稿費。

(三)另參賽而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中發表，並另致稿費。

(四)主辦單位將依各組別、類別頒發獎學金(含字數規定)，如附表，以茲鼓勵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規定	獎勵
高中職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6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3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6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4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2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5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附註 1：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則名次從缺。 附註 2：若得獎作品刊登於 TC 北市青年期刊，將寄送該期期刊予獲獎者，供學習歷程檔案登錄。		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項作品皆需要封面，封面請註明組別、類別及作品名稱。封面請確實與作品合併裝訂，請勿使用迴紋針/長尾夾方式裝訂，漫畫類作品除外。

(二)各組各類比賽請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以釘書機將其裝訂於作品封面右上角，報名表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作品一律不得書寫任何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新詩、散文及小說作品若超過一頁以上，請於作品左側進行裝訂成冊；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書寫。格式規定：

1. 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(直式橫書)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 2.54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(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)；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
2. 手寫稿件：請使用 600 字格子稿紙。

(四)漫畫類主題及格式規定：

1. 請以「友善校園」為主題發想。

2. 漫畫手繪作品請一律用 120 磅之白色西卡紙，投稿內容黑白彩色均可(鉛筆及原子筆作畫者一律不予受理)；稿件請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；格數以單幅或 4 格為限，紙張大小單幅以 16 開(27cm×19cm)，4 格以 8 開(39cm×27cm，每格間隔 0.2cm)為原則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便刊登得獎作品時打字印刷(影印稿不受理)。

3. 漫畫電腦繪圖投稿者，作品每格以寬 8 公分、高 6.5 公分為準，格線以黑色、0.5mm 為標準。原始製作檔案格式需要 300dpi 以上，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20MB 以內，投稿時除將作品輸出外，並燒錄光碟片一同郵寄。

4. 漫畫類作品封面，請放置於作品上方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/長尾夾裝訂。

(五)作品需屬「自己創作」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，或於網路(含

個人部落格)及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
(六)參賽作品新詩類最多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
(七)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頒獎時間：暫訂於 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業務聯絡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胡苡吟輔導員

【電話】：02-2885-5766 分機 22 【傳真】：02-2885-5897

【Email】：sl10611@cyc.tw

十二、附 則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倘有修訂事宜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網頁位址 <http://tpmtc.cyc.org.tw>

109 年度《TC 北市青年》 第二十七屆金筆獎創作比賽

組別：

類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109 年度《TC 北市青年》第 27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專用報名表 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

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類別	☐ 漫畫 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小說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筆名	
身分證字號			
學校名稱		科別	
		年級	
		班別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(H)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
E-MAIL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或使用電腦打字。以上基本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不予審查。
2. 本報名表格式為 A4，請勿自行縮印；並請置於作品封面右上角並與作品一同裝訂。作品上一律不書寫任何資料，切勿直接貼在作品上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、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發稿費。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中發表，並另致稿費。
4. 作品經錄取，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。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5. 本表可至台北市團委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